

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

客户准入管理规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与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进行交易往来的所有客户类型，包括但不限于原料回收/提纯客户、贵金属购销客户、代理商及代理商的客户（以下均称“客户”）。

全体业务人员在开展各类客户准入及日常管理工作时，须严格遵守本规定，统一执行准入标准、审批流程及合规要求，防范业务及合规风险。

二、初审资料清单

名称	资料要求
（公司客户、个人客户均需填写） KYC 尽职调查问卷	下载链接详见我司官网： https://www.zhlsy.com/grrj/list_14.html
（公司客户）营业执照	必须提供，真实有效
（公司客户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	必须提供，真实有效
（公司客户）受益所有人身份证	必须提供，真实有效 受益所有人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10% 以上股权、收益权或表决权，或实施实际控制的自然人
（公司客户）基本存款账户信息	即原开户许可证
业务主要负责人/代理人身份证	若与法定代表人或受益所有人相同，无需重新提供
（个人客户）身份证复印件	必须提供，真实有效
（公司客户、个人客户均需提供） 联系方式	电话号码须实名登记
（公司客户、个人客户均需提供）	客户需证明有实地经营场所，资料包括：实地视频照片

经营地址证明	(视频必须提供,照片可以作为视频的补充),经营地址的租赁合同、产权证明、水电费发票等(可选择一项或多项,达到证明效果即可)
(公司客户、个人客户均需提供) 从业证明	客户需证明在贵金属行业曾经发生过真实业务,资料包括:客户与上下游的交易发票、付款凭证、纳税证明、公司资质、从业人员资质、单位购买社保证明、加盟某珠宝品牌的相关合同等(可选择一项或多项,达到证明效果即可,发票优先)

三、其它

客户若通过初审,所有信息资料由公司客服部按规定存档保管,若无法通过审核,资料可以退还客户。

客服部在系统为通过审核的客户建档,并联络客户签署《LBMA 负责任采购及合规政策告知函暨承诺书》(下载链接详见我司官网:https://www.zhlsy.com/grrj/list_14.html)及相关业务合同,方可开展正式业务。

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

法务部

2026 年 8 月 6 日